

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特殊货物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保险责任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和主险条款规定，承担被保险人代理以下货物引起的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贵金属；
- （二）古玩、古币、古书、古画；
- （三）艺术作品、邮票；
- （四）活动物、牲畜、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及有生植物。

第二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（一）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5%或 100 万元，两者以低者为准；

（二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50%为限；

（三）每次事故免赔额同主险免赔额。

第三条 赔偿处理

上述货物发生全损时，保险人赔偿约定的保险金额。

第四条 其他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。